兴隆县民政局党组

兴民组〔2024〕5号 签发人：庄云飞

兴隆县民政局党组

关于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局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庄云飞同志：负责局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孟祥锋同志：负责组织、人事、考核、 机关事务、党建、低保管理、经济状况核查、人大、政协、人武、纪检、工、青、妇、老干部、保密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公平竞争审查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宣传、学习教育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低保管理股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蔡金磊同志：负责驻村帮扶工作。

一级主任科员靳桂平同志：负责财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社会救助等工作。分管规划财务股、社会救助股。

二级主任科员肖振志同志：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、特困供养、慈善社工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审计、项目、统战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分管兴隆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（挂社会福利中心、救助管理站牌子）、半壁山五保供养服务中心。

三级主任科员孟保江同志：负责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、区划地名、基层政权、儿童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管理、残疾人社会福利、信访、法治、综治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防火、防汛等工作。分管社会事务股、婚姻登记处、殡葬管理所、祺安公墓。

一级主任科员盛江辉同志：协助一级主任科员靳桂平同志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级主任科员白俊军同志：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孟祥锋同志做好相关工作。

兴隆县民政局党组

2024年4月9日